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0-00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代投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韶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30日进行公告。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签署〈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前述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修订稿）披露之日（2019年9月30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之日（2019年12月27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买卖查询结果，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情况如下：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现代投资股票 1,244,644 股，累计卖出 1,316,885 股，截至期末共持有 521,500 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在上述期间内未交易现代投资股票，截至期末未持有现代投资股票。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买入 26,600 股，卖出 26,600 股，截至期末未持有现代投资股票。

中信证券通过自营交易账户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行为包括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对现代投资股票的交易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内部制度，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和资管业务股票账户买卖现代投资股票行为与现代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

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情形。

三、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买卖查询结果，上述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